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里科技”）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的通知，因力帆控股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根据《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股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力帆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力帆控股、梅赛德斯-奔驰（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驰数字技术”或“受让方”）已于2025年9月25日分别与华创股份和申万宏源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力帆控股将其持有的合计135,633,0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人民币9.8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以偿还相关债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中力帆控股转让的股份来自于上市前取得。

-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股东力帆控股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过户数量为135,633,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奔驰数字技术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力帆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5,633,00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奔驰数字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处置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力帆控股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力帆控股	2025/12/23	618,559,784	13.68	-135,633,002	-3.00	482,926,782	10.68
奔驰数字技术	2025/12/23	0	0	135,633,002	3.00	135,633,002	3.00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奔驰数字技术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